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王惟人

王安邦

共同

代理人 劉仲希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尚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